黄 淮 学 院 文 件

院字〔2017〕52 号

黄 淮 学 院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2017 年 4 月 6 日

黄淮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机构是进行科研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实现科学研究目标的重要组织保证，是学校机构设置的有机组成部分。为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和学术地位，推进学科建设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科研机构，旨在集中优秀教学和科研人员，形成学术梯队，提升科研水平，为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搭建平台，为实现学科建设、科研机构与队伍培养相结合的一体化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按照“汇集学科队伍、凝练学科方向、构筑学科基地、寻求重点突破”的基本思路，在“十三五”期间，学校将依托相关学院（部），重点扶持建设30个左右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以科研机构为依托，组建15-20个有特色研究方向的学术团队，重点培育8-10个在省内具有比较优势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章　科研机构设置的条件

第四条　校内科研机构的类型。

1、依托我校的科研机构，指政府或社会依托我校建立的研究机构。主要包括：

（1）国家（专业）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

（2）省、部（专业）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

（3）省政府有关厅、局、省辖市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

（4）国际性科研机构、国家级学会设立的研究机构。

2、校属科研机构。是指我校设立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第五条 校内科研机构设立的条件

1、政府主管部门依托我校建立的科研机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申建规定与条件进行筹建、申建和建设。申报政府主管部门立项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原则上应在校级科研机构的基础上整合资源进行申报。

2、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优势，各学院(部)每个学科原则上重点建设一个校级科研机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单位，可适当增加。

3、各学院(部)申建的校级科研机构应有明确的中长期研究规划、研究方向和科研目标，研究方向一般为 2-3 个；应有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及较强组织管理协调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科研人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同级科研机构。

4、申建校级科研机构，近三年以来的科研业绩条件必须满足下列 4 条中的 2 条。

（1）在相近研究方向上承担有国家级项目 1 项、横向合作项

目 2 项以上，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横向合作项目 2 项以上；项目总经费理工科在 2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在 10 万元以上。

（2）在相近研究方向上，理工科发表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5 篇以上，人文社科在 CSCD 核心库刊源期刊、CSSCI 刊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美术类在 CSSCI 刊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音乐类在 CSSCI 刊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上。论文、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是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奖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第一完成人必须是团队主要成员。

（4）理工科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人文社科需出版高水平论著或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以上。

第六条 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审批程序

1、政府主管部门或社会依托我校建立的科研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申建规定与条件进行论证和提出申请，科研处组织审查，校学术委员会听取汇报、论证和投票表决通过后，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申请建立学校内设的校级科研机构，应由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科研处组织审查，校学术委员会听取汇报、论证和投票表决通过后，报学校研究审批，由学校下发文件予以成立。

3、科研机构负责人的遴选任用，参照学校教研室主任、实践实训中心主任的遴选任用办法执行。

第七条 学校设立的科研机构名称的变更，由科研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经科研处审核，报学校研究审批。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八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机构的组织管理部门。科研处的管理职责：

（1）编制和组织实施各类科研机构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2）制定各类科研机构建设、运行和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

（3）组织对各类科研机构的评估和考核，并负责其经费管理。

第九条 校内科研机构一般应挂靠在学院（部），不单独作为行政机构设立。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

（1）负责遴选推荐科研机构主任（所长）；

（2）负责科研机构的条件建设；

（3）指导科研机构的队伍建设和研究业务的宏观管理与指导；

（4）配合科研处做好科研机构的评估、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科研机构的职责与管理

1、科研机构实行固定和流动编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根据科研任务的需要，建设稳定精干的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队伍。

2、科研机构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对社会开放，以提高其社会经济效益和学术地位，加快人才培养进程。

3、科研机构应每年编制研究项目指南，认真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和应用开发研究，积极组织研究人员申请获得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国家级科研项目，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及成果转化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申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负责本机构的科研业务与日常管理工作。科研机构应于年初和年终向所依托学院和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年末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的遴选条件

（1）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新兴学科专业应具有硕士学位和讲师职称；

（2）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学风端正、作风民主；

（3）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课题，或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4）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 55 岁。

第十三条 按照黄淮学院党字【2016】95 号文件的规定，科研机构负责人享受与教研室主任、实践实训中心主任同等待遇。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的建设经费包含仪器设备费、图书资料费、研究经费和科研业务费等。

1、根据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将为批准立项建设的研究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学校为重点建设科研

机构配备至少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和一套小型研究、研讨用办公桌椅。如果科研机构获得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指科技进步奖、优秀社科成果奖、政府发展研究奖），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学校将根据研究机构建设计划提供专项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及必要的办公设备。

2、科研机构所需的图书资料列入学校图书资料采购计划，费用从学校分配给依托院(系)的图书资料经费之中支付。

3、科研机构的研究经费，原则上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研究基地争取的项目经费中支付。

4、学校每年从科研机构建设扶持基金中划拨一定数额的建设扶持经费用于科研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经费资助周期为 3 年。建设周期届满后，经过评估考核，完成规定建设任务的，按照原扶持经费标准继续给予资助，资助周期仍为 3 年。

政府依托我校建立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每年给予每个研究机构 10 万元的建设扶持经费。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学校单列设备购置费，建设总投入不少于 100 万。

政府依托我校建立的市厅级科研机构，省有关厅局批准立项建设的，每年给予每个机构 5 万元的建设扶持经费；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建设的，每年给予每个构 2 万元的建设扶持经费。

学校内设的校级科研机构，每年给予每个研究机构 1 万元的建设扶持经费。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建设扶持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对于学校扶持建设的科研机构，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依照学校审批文件和机构类型核准划拨建设扶持经费。

2、在科研机构所在学院的指导下，科研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管理和使用建设扶持经费。

3、建设扶持经费应重点用于科研业务费、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与本项目有关的专利申报与维护费及支付国家级学术会议会务费等方面。

4、报支国家级学术会议会务费必须是科研机构的我校人员参与，且有正式邀请函；报支版面费的论文应当是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档次的期刊论文。

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市厅级科研机构和校级科研机构，在建设期内应完成下列 4 项任务中 2 项以上。

1、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项省部级项目，其中理工类获得纵向总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获得纵向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2、理工科发表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发表在 SSCI、CSSCI 刊源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美术类在 A&HCI、CSSCI 刊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以上;音乐类在 CSSCI 刊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以

上。论文、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是团队成员，且知识产权单位须是黄淮学院。

3、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在省部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1项以上，或国家级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1项以上。

4、建设成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第十七条 省部级科研机构在建设期内应完成下列前5项任务中3项以上。

1、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或3项以上省部级项目，纵向总经费不少于10万元。

2、获得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类不少于20万元，人文类不少于10万元。

3、在SCI、EI、SSCI、A&HCI、CSSCI期刊发表相关研究学术论文6篇以上。

4、理工类：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人文类：学术著作3部；艺术类：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3件以上，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3件以上或中央电视台播放1件以上。

5、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艺术类获得省部级三等奖1项以上。

6、其它方面达到省级机构考核标准。

第十八条 校属科研机构检查评估办法

1、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校属科研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校属科研机构的检查和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

3、检查评估内容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队伍、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科研经费等方面。

4、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 4 个等级。

5、评估优秀的，学校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评估合格及其以上等次的，继续给予 3 年的经费资助；评估不合格的，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撤消该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